

“藏彝走廊”自然环境与 社会经济简论

冉光荣^①

“藏彝走廊”自然环境复杂多样，社会经济内涵丰富，揭示了不少新特点，对深刻认识本区历史进程和未来发展途径均有重大意义，值得积极加以探讨。

一、自然环境严酷，生态条件脆弱

由川西高原、滇西北横断山高山峡谷、滇西高原区和藏东高山峡谷区所组成的“藏彝走廊”区，山脉绵延，雄伟陡峻。两山夹峙间，为岷江、大渡河、雅砻江、金沙江、澜沧江、怒江等河流，汇集冰川融雪及众多小溪来水，在峡谷沟壑中奔腾而去，对高原、山原、峡谷再次进行有力冲刷、切割，以致山势愈发破碎、险恶，不仅使区内与外界交通艰难，而且造成区内互相阻隔，联系松弛。

尤为严峻的是，处于成长中的喜马拉雅山，导致整个青藏高原也在继续发育，保持着强烈活动状态，地质结构极不稳定，自然生态非常脆弱。例如川西北高原藏区，因为受着青藏高原影响，

^①作者为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教授、学术委员。



形成完整的、正确的总体规划。

三、汉族地区对“藏彝走廊”社会经济的特殊影响

“藏彝走廊”区域的经济的发展，汉族地区的外部影响极其突出。这主要表现在汉族移民在农业和手工业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汉人进入岷江上游甚早，汉武帝开冉骹为汶山郡时，已有汉人定居于此。唐时与吐蕃争夺维州，汉军置戍、屯垦，退役无力返乡者，多与羌、藏族通婚而定居。明时，因于松潘设卫、茂县建州、龙安开府，汉人不断到来。明末长期战乱，汉人更是大量迁入。清初用兵西藏，康定至拉雅设站程 81 处，安置塘兵等不下 5000 人，在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府驻兵约 6000 人。设军屯同时，又实行民屯，鼓励汉人前往。清末改土归流后，商人、工匠、矿夫激增。咸丰元年（1851 年）至宣统三年（1911 年）新徙汉人约 2.1 万人。民国 25 年（1936 年）统计，仅阿坝地区有汉人 19767 户，近 10 万人。

汉人迁入后，不仅带来较先进的农具、种子和耕作技术，更是通过租佃土地，推动了生产关系的进步。如清嘉道时期，四川遂宁、安岳、乐至、德阳等地汉人，来到大小金川后，承佃土司、寺院及藏人土地，交纳“番租”。就是这些“汉佃”促进了农奴制的变革。小金别思满土屯区，作为四种土地耕作形式之一的“租子地”，即由汉人租佃，除向屯守备交纳实物地租外，基本上没有差役义务及下跪之俗。在理县兴隆乡，藏、汉族人数略等，以致出租地数量高于自营地，租佃形式为实物租，且以定租为主。而在下孟，汉族约占总人口的 17%，土地租佃便不占优势，且“当田不当粮”之规犹存。总的说来，土司、寺院首先是将土地出租给汉人，形成以交纳实物地租而基本上无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关



系，即地主与农民的关系，而在藏族内部仍多沿袭旧制。

“汉佃”对“藏彝走廊”土地租佃、买卖关系的推动作用，还可以从契约形式的出现中得到生动说明。如在今凉山州冕宁县彝汉杂居区，有一件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年）水田买卖约，内除立约人、中证外，还有“依口代笔”人。表明是将口约文字化，即由原双方口头约定的“口约”，演变为有“中证”，具有“立契存据”效力的字约。这当然是一种质的进步。又如有一件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出当约，只有立约人，而无中证，且当银计算是“牯牛一条，作银十二两；大票布四件，作银一两六钱”。这件契约的原始面貌，恰恰表明了凉山彝族土地买卖关系逐渐进步的历程。

除农业外，泥、木、石、金、银、铜、铁等匠人亦不断来到“藏彝走廊”区。有的是专业工匠，有的是农民兼营，对本区手工业发展也产生了重大作用。如名山木匠享誉康区，或称“在全康约有二千余人”。今阿坝州理县一带，“有若干安岳、乐至等县人以木、石、瓦、泥工为业，赘于土人家”。由于藏区传统工匠社会地位低，劳役繁重，传艺日加困难，汉族工匠形成取代之势。20世纪50年代调查，川西北藏区从事手工业者多为汉人。如甘孜县麻书乡如西村中有三个铸铧匠，汉人占两位。雅江县八角楼的工匠几乎都是汉人。阿坝草地工匠亦大部为汉族、回族。规模稍大的粮油食品加工、小五金、酿造、纺织、制革、缝纫、造纸等业，多由汉人经营。带有近代工业色彩的采金、采煤、采木，劳力亦由汉人充当。可以说，汉人在手工业中的地位比农业更加突出。

四、地方政治力量的活跃

“藏彝走廊”区的土司、头人等地方政治力量颇为活跃，对本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亦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。



清朝时期，鉴于“藏彝走廊”区的特殊地理环境，土司制度得以较长时间地保存，以致土司、头人得以有机会在政治舞台上充分表演。有的土司利用自然险阻，侵逼邻境，造成事端，给本区甚至全国带来负面影响，如金川之役、瞻对事件便是代表。也有土司表现了鲜明的进取精神，推行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，索观瀛、华尔功烈臣便是突出代表。

索观瀛系卓克基土司，其汉文化修养之深，在十八嘉戎土司中可算第一。他原本瓦寺土司之后，瓦寺土司历二十三代，忠君爱国，与中央王朝和地方政府关系极为融洽，其辖区内藏、羌、回、汉各族杂处，瓦寺土司非常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与和睦，其建树与功绩，在全国土司中也是数第一流的。索观瀛任卓克基土司并掌权后，推行了系列新措施：

(1) 设汉文秘书，与政府间的行文，均用汉文书写，以表尊敬。

(2) 宗教方面，既倡导藏传佛教，也容许卓克基原来信仰的本教的正常存在，力求二者间的和平共处。

(3) 引进技术，改造农业。号召施用人肥，采用犁耕，种植小麦、蔬菜，并带头在官寨附近试种，以树榜样。

(4) 减轻百姓徭役负担。

(5) 注意民族团结。为引入汉区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及发展商业，积极招引汉、回来此种地、经商、行医、挖药，允许自由流动。对有贡献者给土一份，准其建房居住，繁衍子孙。上门的汉人，不仅不写卖身文契，且免去一般藏民所应承担的差役。鉴于如此优待，大批汉人迁入，尤其聚居于官寨四周。经多年生活，藏化色彩甚浓。索观瀛的这些措施，被少数守旧分子讥之为“汉人土司”，甚至发生零星民族冲突，但均被他妥善解决。



(6) 奖励工商, 开辟市场。20 世纪 30 年代前, 阿坝地区仅有松潘、杂古脑 (今理县城关)、新街子 (小金城关) 3 处贸易市场。由于索观瀛大力组织, 马尔康市场得以形成。1950 年时, 有账房街 3 条, 因商人多来自甘肃, 故称洮州街、河州街、夏河街, 各类店铺约有 200 家。

阿坝草地土官华尔功烈臣, 在甘南及黑水势力夹击之下, 为维护辖区领地, 亦大力实行发展工商业的新措施。阿坝草地约有 40 个大小部落, 以游牧为业, 与外界几乎处于隔绝状态。部落间不仅极少交流, 且因盗窃牛羊不断酿成冲突。华尔功烈臣一方面鼓励藏族因地制宜, 试种农作物, 以实现农牧兼务, 并支持藏民外出经商。另一方面则以优待政策招徕汉、回商人, 在麦桑格尔德寺划出土地, 兴办市场 (“甲康”)。至 20 世纪 40 年代初, 有坐商 100 余户, 3 条市街初具规模, 成为草地方圆数千里之贸易中心。

索观瀛、华尔功烈臣是阿坝地区雪山 (索)、草地 (华) 两大部分的直接统治者, 其推行的经济措施, 可说是阿坝地区开发的最初尝试。他们强调的注重民族团结、优待投资者的认识和做法, 对今天在阿坝及整个 “藏彝走廊” 区的开发同样具有启迪意义。

五、“藏彝走廊”特殊的区位价值导致重大政治经济改革的实施

“藏彝走廊”区的主体即历史上所称的 “川边” (约指今西藏昌都、四川甘孜州、云南迪庆州)。清末鉴于英国对西藏的侵逼及西南边防的严峻形势, 关于 “保川固藏”、“安边安藏”、“安边保藏”、“筹边固藏”、“安边援藏” 的评论非常热烈, 最后形成的可贵共识是, 要在巩固西藏的政治地位、保证中国西南领土完整的



前提下来认识“川边”的无可替代的作用；“川边”开发不仅是一个区域性的经济发展问题，更是进一步开发西藏的政治问题，是一个从根本上巩固西藏及西南边防的大局问题。正因为具有这样的特殊政治背景，“川边”地位受到中央和全国的高度重视，清廷在主、客观条件极其困窘的条件下，决定推行由赵尔丰主持的，可说是在整个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中内容最多、规模最大、斗争最烈、影响最深的改革措施。

赵尔丰改革实践中所反映出的三个问题值得充分关注：

(1) “川边”开发的重要性。巩固西藏边防和领土完整，“川边”也即“藏彝走廊”是最重要的中介区，最可靠的战略基地。因之，“川边”开发客观上的政治、军事、经济意义远远超出其“资源”开发的一般价值。历史上如此，当今“川边”，即“藏彝走廊”仍然担负了这一神圣使命，本区开发必须立足这一政治高度来加以认识和规划。

(2) 清廷对“川边”开发给予了直接、全面的领导，采取了许多特殊政策，如川滇边务大臣之设；赵尔丰本人职衔之急速提升；将其兄赵尔巽由东北调任四川总督，以兄弟关系达到“以免扞格而便联络”的目的。当今开发“藏彝走廊”区同样需要采取特殊政策措施，才能达到预定目标。

(3) 全国大力支援。所需人才在有关省份“广为选调”，经费由度支部每年支持 50 万两（由四川应解款内就近拨解）。“藏彝走廊”开发面临经费匮乏、人才短缺的制约，仅是出于国家安全，外部理应予以支援，何况从生态角度讲，长江中下游生态状况的改善，必须依赖“藏彝走廊”自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效遏制，其援助实际是自身发展的必要投资。



参考资料:

本文所用资料详见冉光荣、李涛主编:《西部大开发中西藏和其他藏区特殊性研究》,黑龙江出版社2003年版。

欧泽高、冉光荣主编:《四川藏区的开发之路》,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。

《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、档案资料选编》,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。